

北京首张重点液态食品道路准运证发出

本报讯 据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消息,近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管局向辖区某罐车运输经营者核发了全市首张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证及配套运输容器证明,依托北京“e窗通”平台,实现该许可全国率先“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以审批服务优化和智慧监管升级,拧紧重点液态食品运输环节的食品安全“安全阀”。

市场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联合发布的《实行道路散装运输许可制度的重点液态食品目录》,将植物油、酒类等5大类14小类涉及国计民生、消费量大、安全风险相对较高的食品纳入重点液态食品管理。自2026年7月1日起,未取得许可的经营者不得从事相关品类的道路散装运输。

此次北京市核发的准运证,是依据《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证管理办法》办理的,标志着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许可制度在北京正式落地实施。

严格准入条件,规范运输主体

为严把运输主体准入关,许可设置了严格的申请条件:经营者须配备与运输品类相适应的食品专用运输容器,容器材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喷涂醒目“食品专用”或具体食品品种专用标识;拥有熟悉食品安全要求和操作规范的作业人员;建立运输过程控制、人员培训考核、容器清洁维护、文件记录等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准运证及配套运输容器证明有效期均为五年,市场监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将开展现场核查,确保经营者具备合规运营能力。值得注意的是,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自有容器运输自己生产经营的重点液态食品,无需申领准运证,但运输容器和过程仍需符合相关规范。

优化审批服务,率先实现“一网通办”

在落实许可制度过程中,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将优化服务摆在突出位置,依托

“e窗通”企业服务平台,在全国率先实现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许可“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企业可在线“一键提交”申请材料,许可结果以电子证书形式“0时差”送达,全流程办理时限大幅压缩。同时,市场监管部门每日在官网更新公示准运证信息,承运车辆的许可状态实时可查,方便收、发货单位随时核验。此前,市场监管部门已完成全市相关运输经营者的全面摸底,通过靠前指导,政策解读,协助企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容器标准,并依规完成审查核查,高效核发了本市首张准运证和运输容器证明。

智慧监管升级,守护食品安全

审批提质的同时,监管也在同步升级。为保障重点液态食品运输全程安全可溯,北京实行运输联单管理制度,要求发货方、承运方、收货方在交付、运输、装卸全流程据实填写并留存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联单。发货方需查验承运方准运证及容器合规性,收货方则要核验

准运证、运输记录和容器铅封完整性。市场监管部门将强化对三方主体的联动监督检查,借助承运车辆运行轨迹全程定位等技术手段,实现运输环节的全程电子可追溯监管。此外,市场监管部门还通过信用约束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将道路运输违规行为纳入企业信用监管记录,与交通、公安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依据信用情况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监管,提升监管质效。

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首张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电子准运证的核发,是北京落实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强化食品全链条监管的重要举措。下一步,全市将持续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指导相关经营主体严格执行运输联单管理规范,强化与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协同联动,聚焦交付、装卸、运输全环节强化监管,严密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同时提醒相关罐车运输经营者,抓紧按规申请办理准运许可,确保自7月1日起“持证”合规运营,共同筑牢首都重点液态食品运输环节的食品安全防线。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推出25项举措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吕少威 4月20日从北京市市场监管局获悉,该局发布《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围绕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标准支撑引领能力、为企业服务质效温度、市场竞争治理水平、综合监管执法效能等五方面,提出25项工作举措,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

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量

优化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服务。支持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公园等场所和文物建筑配套便民服务区,支持在京高校、科研院所完善科技创新活动及配套服务场所,高效盘活存量空间资源。统一全市股东变更、增资减资、住所标准化等领域业务办理标准,更新登记注册一次性告知单和文书表格,进一步提升全市登记注册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支持新兴产业发展。支持企业按照行业习惯或者依据专业文献申请将体现相关产业特点的词语作为名称行业用语,更好支持产业创新。聚焦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深化经营范围规范化改革,推出石墨烯材料公司、量子信息科技公司、商业航天公司等场景化经营范围组合套餐,便于企业一键点选;支持重点领域企业自主公示特色项目,满足企业经营发展的个性化需求。

提升外资企业准入便利度。结合境外投资者使用习惯持续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制度,制定中英文对照版登记注册申请文书,为外资企业提供便利、优质登记服务。

推进京津冀企业登记信息共享。持续深化登记注册一体化改革,推动实现京津冀全域营业执照跨省异地“办、发、领”,进一步提升京津冀跨域登记便利化水平,实现更多登记事项“同城化”办理。

完善经营主体退出机制。多措并举优化经营主体退出路径,推动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有序退出,有效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持续优化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推动将破产企业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必要身份信息

纳入查询服务,更好为破产管理人履职提供便利。

提升标准支撑引领能力

优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规范地方标准立项审批程序,对照《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2025年版)》,组织开展地方标准规范清理,禁止利用地方标准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激发标准创新主体活力。充分发挥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导向作用,支持包含外商投资企业在内的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标准制修订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活动,通过“企业标准化大讲堂”活动开展培训辅导,提升企业标准化创新能力。

推动标准化与产业发展协同。聚焦信息技术、氢能、建材、核设施等领域开展智能制造、高新技术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支持引导在京单位牵头参与人工智能、脑机接口、合成生物等前沿领域标准制定,完善高精尖产业标准体系。组织在京全国标委会与重点产业企业标准化供需对接活动,提升标准化支撑产业创新能力。

夯实城市建设标准化基础。强化标准对城市建设领域的支撑引领作用,支持开展城市建设运行领域地方标准立项和制修订工作,增强与城市发展、产业升级、群众需求的适配性,助力提升城市韧性和可持续发展水平。

提升为企业服务质效温度

加快政务服务数智化发展。优化“e窗通”平台线上服务体验,推广住所标准化登记,为经营场所产权人提供用户空间维护、住所标准化地址申请、记录查询等服务。进一步优化市场监管领域电子印章服务效能,为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提供有力支撑。

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时,无需再次申请即可自动同步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事项,实现“免申即享、同步办理”。对于因未按时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

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补报年报后自动进行信用修复,实现“免申即享、无感修复”。

增强涉企数据共享实效。强化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行政处罚等信用修复数据共享,及时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北京市大数据平台,实现“一次申请、同步修复”。

探索开放信用监管数据。向试点平台企业探索开放列异、列严等信用监管数据,建立数据开放通道,引导平台企业强化在“企业入驻资质审查-信用评级变动-事中巡检-风险研判-下架清退”等环节的信用管理,构建动态信用评价体系,有效提升企业治理效能。

提升市场竞争治理水平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针对全市市级行政机关、各级政府出台的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从源头杜绝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综合整治平台“内卷式”竞争。聚焦住宿、餐饮平台持续深化“内卷式”竞争综合整治,动态完善“内卷式”竞争行为负面清单,对重点平台企业开展合规评价和“飞行检查”,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引导企业健全内部合规管理体系,推动平台企业和平台内经营者、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共赢发展。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聚焦“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视听”领域,探索推进行业商业秘密保护服务中心建设,构建企业、行业协会、政府等多方协同保护模式,组织开展“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应用商业秘密保护赋能高质量发展。

提升综合监管执法效能

加强涉企行政检查管理。强化行政检查计划统筹管理,严格控制检查总量,全流程监测检查计划执行情况,持续压减无计划、无依据的临时检查。按照分级分

类原则,动态调整检查项风险等级,推动监管资源向高风险领域聚焦配置。

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按照“安全优先”原则,依托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统筹各部门检查计划,强化跨层级、跨区域和跨部门协同联动,推动“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提升“扫码检查”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扫码报到、亮码通知、照单检查”制度,定期监测分析行政检查情况,引导企业参与监督反馈,压实反馈问题整改责任,持续增强监管执法质效。

统筹推进非现场监管改革。推动风险筛查和问题线索模型应用,推动各区、各部门立足实际积极探索非现场监管方法与路径,提升非现场监管应用能力。

强化“无事不扰”企业清单动态管理。制定“无事不扰”企业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细化纳入和移出清单的条件、程序,提升动态管理科学性,根据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和工作实际,扩大清单覆盖企业范围。

加强服务型监管执法。利用“京通”平台向被检查企业推送合规指引,增强企业合规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在部分行业领域或区域探索开展“预约式”指导服务。大力推进服务型执法,推行“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的执法模式,营造监管执法有力度、服务引导有温度的良好氛围。

健全跨部门线索移送机制。推动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综合执法部门,开发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平台功能,依托平台和共享标准,构建案件线索移送工作机制。

迭代升级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功能。优化完善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计划制定、检查执行、结果推送、评估监测等功能,支撑业务流程在线贯通,通过智慧化平台手段,推动执法透明、协同、高效。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还将持续深化打造“营商环境会客厅”服务平台,畅通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渠道,问需于企、问计于企、问效于企,形成政企良好互动,助力企业坚定在京发展信心,不断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打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